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黄志雨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胡穗华女士、洪波先生、林双林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经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编号：2016-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